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545號

原　　告　趙正祈
訴訟代理人　黃姿容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U1R05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5月4日收受115年5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U1R054號裁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5年5月5日起算，原告之住所位於桃園市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（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參照），計至115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已屆滿；又因該末日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（同年6月8日）代之。原告遲至115年7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所載收文日期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